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芳慈
(聯絡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各機關申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及「廠商品管人員」專案登錄「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案，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4點及第10點暨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請至網頁下載)辦理。

二、有關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免接受本會品管訓練，逕擔任品管要點規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或承商之品管人員部分，其人員資料登錄系統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上開人員資料原規定由機關函報本會專案登錄。

(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新增由機關自行登錄上開人員資料之功能，爰請各機關依品管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及第10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定上開人員後，由機關自行將資料填報於本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無須再函報本會專案登錄。

三、檢附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操作手冊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本會資訊推動小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0月31日 第5159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芳慈
(聯絡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各機關申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及「廠商品管人員」專案登錄「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案，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4點及第10點暨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請至網頁下載)辦理。

二、有關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免接受本會品管訓練，逕擔任品管要點規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或承商之品管人員部分，其人員資料登錄系統方式說明如下：

訂

(一)依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上開人員資料原規定由機關函報本會專案登錄。

(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新增由機關自行登錄上開人員資料之功能，爰請各機關依品管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及第10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定上開人員後，由機關自行將資料填報於本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無須再函報本會專案登錄。

三、檢附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操作手冊1份。

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本會資訊推動小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